

社會福利類或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社區志工隊)

成立核備流程

- 一、第一階段：請檢附以下資料，社區由鄉鎮公所轉縣府提出申請，民間單位向縣府提出申請。
 - (一) 理監事會議提案（成立志工隊及通過志工隊招募計畫）之會議紀錄及公所或縣府核備函影本。
 - (二) 志工隊招募計畫
 - (三) 立案證書影本
 - (四)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五) 組織章程影本

- 二、第二階段：經本府同意備查後，請檢附以下資料報府備案，俾利核發正、副隊長當選證書。
 - (一)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二) 志願服務組隊申請表
 - (三) 志願服務計畫
 - (四) 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
 - (五) 正、副隊長名冊(含票數統計表、兩張相片)
 - (六) 志工名冊(含職稱、姓名、性別、生日、電話、地址)、
 - (七) 志工隊組織準則
 - (八) 第一階段核備函影本。

※以上第一項至第七項皆需於會議通過

附件一 金門縣志願服務隊申請表

申請類別：社會福利類 祥和計畫

所屬單位		編隊序號	(免填)
自定隊名			
負責人		單位電話	
地址		單位傳真	
業務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手機	
隊長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手機:		
	住家地址:		
副隊長	姓名:	身分證號	
	電話/手機:		

		住家地址：
志 工 組 織 狀 況	志工人數	男：____女：____合計：_____
	年 齡 別	12歲以下：____人、滿12歲未滿18歲：____人、滿18歲未滿30歲：____人、滿30歲未滿50歲：____人、滿50歲未滿65歲：____人、65歲以上：____人。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____人、國中以上：____人、高中職以上：____人、大專以上：____人、研究所以上：____人。
	職 業	學生：____人、工商企業人士：____人、公教人員：____人、退休公教人員：____人、退休非公教人員：____人、其他：____人。
提供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福利服務
服 務 區 域		
服 務 對 象		
服 務 時 間		
用 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備 註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請協助該隊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附件二

○○(單位名稱)○○志工隊
志願服務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祥和計畫-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 _____，弘揚 _____，以提升 _____。

參、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肆、服務時間：每日○○○○○○，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

伍、服務地點：

○○○○○……(○○縣或○○社區或○○學校等)

陸、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關懷訪視服務:為...
- 二、電話問安服務:為...
- 三、據點服務:...
- 四、其他

柒、志工招募對象：

捌、志工訓練方式：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凡已參加依志願服務法規應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 二、特殊訓練：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由本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志工，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並授與志願服務證，以維護民眾權益。(請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及時數據以實施)。
- 三、在職訓練：(運用單位視實際需要開辦本項訓練及相關訓練)。

玖、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志工隊組織架構:
- 二、幹部職掌與任務:
- 三、幹部產生:
- 四、工作管理與輔導策略:
 1.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附排班表)。
 2.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3. 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4. 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5. 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〇)內中社第九〇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6. 其他…………。

拾、志工之考核：

- 一、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如考核表)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其有求償權。

拾壹、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拾貳、志工之獎勵：

- 一、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小時以上者，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拾參、志願服務概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經費來源	說明
合計	元整				

拾肆、本計畫應於每年結束後2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函報金門縣縣政府社會處備查。

附件三 金門縣○○(單位名稱)○○志工隊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職業	學歷	電話	住址

- 第八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隊或隸屬單位，以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 第九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六、提供每月至少○小時服務。

- 第十條 本隊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服務行列，並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 第十一條 本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隊員大會之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久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定期召開會議。
 - 二、擬訂團隊年度服務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三、選舉隊長及副隊長。
 - 四、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
 - 五、議決隊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團隊組織之解散。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四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人，任期○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五條 本隊得視服務工作需要設研訓、服務、康樂、行政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提名經隊員大會通過後聘任之，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六條 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召集時應於大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之，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應需要召集之。

- 第十七條 隊員大會開會時，由隊長主持之，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主持。

- 第十八條 隊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唯修改組織準則、隊員之除名處分或團隊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須經隊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準則經隊員大會通過，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加入金門縣祥和計畫志工隊之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1. 參與本府辦理各類型教育訓練課程。
2. 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
3. 申請發給志願服務榮譽卡。
4. 受頒志願服務隊隊旗。
5. 參與本府社會處所辦理之志願服務評鑑。
6. 參與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應由運用單位提供名冊，以便本府協助統一投保)。
7. 個人(團體)獎勵：積極推動、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或志願服務隊者，由單位推薦及經公開評選入選者(評鑑成績優良者)，由本府予以獎勵或推薦中央之獎勵，並予以公開表揚。
8. 申請本府社會處各類推展志願服務計畫之經費補助(如：志工教育訓練、活動計畫等)。
9.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推展志願服務計畫之經費補助(如：志工背心、活動方案、觀摩活動等)。
10. 有關推展志願服務各類問題諮詢，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義務：

1. 定期呈報志願服務推展現況(志願服務半年報表造送、年度志願服務成果報告)。
2. 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等事宜。
3. 製發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並示榮譽，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4. 為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5. 為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6. 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志工參與基礎、特殊教育訓練。
7. 發給志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8. 辦理加入本縣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以該隊領有紀錄冊之志工名單為主)。
9.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該年度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函報送本府社會處備案。
10. 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11. 運用單位應於每年年初檢送當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函報本府社會處備查，並於每年度結束2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執行成果函報本府社會處備查。
12. 配合支援本府機動性動員行動。

附件六

○○○年度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封面 TYPE)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志願服務隊隊名：

服務期程：

計畫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壹、志願運用單位基本資料

一、單位名稱：_____

二、單位負責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年齡：_____歲（民國____年出生）

3. 性別：男性 女性

4. 電話：_____

5. 手機：_____

6. 教育程度：不識字 自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7. 職業類別：學生 軍公教 經商 勞工 服務業
自由業 家管 農漁牧 無
其他，請敘明_____

8. 目前在單位所擔任之職務：理事長 總幹事 村(里)長
其他，請敘明_____

貳、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

一、團隊名稱：_____

二、成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1. 志工業務承辦人：_____（含職稱）

2. 隊長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

3. 副隊長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

四、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志願服務之服務區域：

六、團隊提供服務之時間：

七、提供服務項目(可複選)：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婦女福利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服務

諮商輔導服務

家庭福利服務

社區福利服務

綜合福利服務

參、志工管理

一、志工隊現況

1. 目前志工人數：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合計_____人。
2. 志工年齡分布：12歲以下：_____人、滿12歲未滿18歲：_____人、滿18歲未滿30歲：_____人、滿30歲未滿50歲：_____人、滿50歲未滿65歲：_____人、65歲以上：_____人。
3. 志工教育程度：國小以下：_____人、國中以上：_____人、高中職以上：_____人、大專以上：_____人、研究所以上：_____人。
4. 志工職業類別：學生：_____人、工商企業人士：_____人、公教人員：_____人、退休公教人員：_____人、退休非公教人員：_____人、其他：_____人。
5.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_____人。
6. 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_____人。
7. 過去一年提供志工服務時數：_____小時(總數)。
8. 過去一年志工參與研習：計_____場，共計_____人。

二、提供服務之內容(請以條列式具體說明)

- 1.
- 2.
- 3.

(說明：請依志願服務計畫及實際服務內容進行撰寫，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服務效益

- 1.
- 2.

(說明：請提供量化或質化資料作為服務成果呈現)

辦理志願服務執行相關成果相片
(請提供 6 張不同月份不同時期之服務執行成果紀實)

相片內容說明：_____|| 拍攝時間地點：_____



相片內容說明：_____|| 拍攝時間地點：_____



